

天坛街道街巷保洁服务协议

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市猛士杀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天坛地区城市环境建设，为辖区单位和居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承包范围及责任：

（一）承包范围：天坛街道辖区内保洁面积为298199.9m²。保洁区域多为平房区和拆迁区，保洁区域内共包含社区8个，巷路街巷、大街共计86条，按照北京市道路分级标准，所涉及背街小巷道路区域等级均为四级标准。（具体见后附表）

（二）具体责任（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天坛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内，街巷、胡同（不含市、区管辖以及平房区保洁服务管理部分）、楼宇外围、部分小区的清扫保洁，居民生活垃圾和部分门面单位的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积水、非装饰性树挂、非法张贴小广告、除雪铲冰、雨水口脏乱等各种环境卫生问题的处理，同时协助开展抢险救灾等临时性任务。

三、工作标准：

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市市政市容委制定的《北京市城六区街巷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办法》和东城区《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标准》、《东城区主要大街背街胡同大件废弃物和建筑渣土管理办法》、《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东城区环境卫生考评办法》、《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东城区城市管理工作通报》及《天坛街道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标准》。上述标准为本合同的合法组成部分，双方均受其内容约束。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7971402.04 元，大写：柒佰玖拾柒万壹仟肆佰零贰元零肆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和考核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服务费占90%，按月支付，每月支付总金额的4.1%，次月前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上个月基本服务费；考核费占10%，待合同到期考核后，由甲方依据合同到期后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考核主要依据社会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测评、重大活动保障、网格案卷处理等情况。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在承包年度内为乙方员工组织一次体检，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配合执行。人数以执行时甲方备案的人员名册为准。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人员作息时间、上岗人员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奖惩。

3、甲方负责提供责任区内清理出的堆物堆料临时停放场所，乙方堆放物品不能超过规定范围，乙方不得停放其他用品，且每周至少彻底清运两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清运费，乙方负责以上场所的卫生、消防安全和防疫等问题。甲方不对此项负任何责任。

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

5、甲方负责提供应急物资。

6、协议终止时，甲方在依协议扣除乙方相关费用后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其余部分。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人员平均作业标准不得高于5000平方米/人。作业人员不低于60人（乙方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常驻本街道的专职管理人员，但管理人员人数不得计算在上述60人之内）。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作业要求，年龄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标准要求作业。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辖区卫生工作正常作业，乙方需将保洁路段分配情况交甲方备案。

3、乙方作业质量应符合《北京市城六区街巷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办法》、《东城区街道环卫所考核管理评分标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的业务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考核和奖罚。

4、承包期间作业的各种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依据东城区相关标准自行解决作业设

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服装、保洁车辆、清运车辆、扫雪机械、垃圾容器及清洗设备等。

5、乙方应每月开展卫生活动一次，并把相关信息上报甲方。

6、乙方应配合所在社区开展卫生活动，每月的月末清洁日活动乙方提供人员不得少于2人，车辆不少于2辆，由此产生的人工及清运费由乙方负责。如遇重大活动和卫生检查时，甲方会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安排。如遇突发事件或市、区级重大检查，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并要求保洁员积极配合社区的工作，必要时社区可直接支配本社区保洁员突击工作。

7、乙方每周应对人员、设备、房屋等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该记录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一份自行保存。

8、街道组织卫生协调会乙方必须派人参加并按会议达成的意见改进工作。

9、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责任区内的网格案件和督办案件。

1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不得随意减少作业人员，保证社区内作业质量。

11、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作业频率符合甲方的作业标准要求。

12、乙方要配合甲方开展本地区的垃圾分类工作，按市、区相关标准对承包区内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分类运输，对街道开展分类的地区进行容器配置、发放等辅助工作。

13、在向垃圾转运站倾倒生活垃圾时应符合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要求，如垃圾中混杂渣土等其他垃圾被环卫中心反映的乙方应接受该部门的处罚并改进工作。

14、乙方不得收取辖区单位、店铺的保洁费、清运费。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进入工作场所时，亦不得向被服务对象提出收取小费、物品等无理要求，在保洁工作中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保洁工作中与居民、单位引发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5、在道路结冰时因乙方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清理、设置明显标牌造成的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16、承包费含乙方全部作业人员的有毒有害补贴，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标准发放给员工。

1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

强日常管理和教育。因乙方培训或管理不到位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8、乙方聘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超过法定劳动年龄，身体健康。聘用人员各种证件、上岗、离职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法规，同时乙方必须把劳动协议复印件、社会保险回执单复印件、解除协议复印件交与甲方备案。乙方承担所有招聘雇用人员工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劳保等费用和其它应交纳的各种费用，如因漏缴或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在甲方组织体检后乙方应把员工的体检结果复印2份，一份上交甲方，一份自行保管。得到员工的体检结果后乙方应不再雇佣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员工并与其协商解决，如乙方坚持雇用，由此引发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9、对于甲方提供的房屋乙方应及时维修以便正常使用，该处房屋可以做为设备存放地和办公场所。维修、装饰该房屋的费用和因使用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乙方负责以上场所的安全、防火、防盗、环境卫生、治安等工作。协议到期，乙方务必把该房屋完好的无条件的归还给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只有房屋的使用权，不得转租或转借。

20、乙方应保持甲方发放设备的完好，不许对外承租、借用，不得损坏丢失，如有损坏丢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购买价进行赔偿。协议解除或终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其提供的设备、物品全部归还甲方且保证设备、工具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维修和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不使用时乙方负责保管和维护。设备报废必须经甲方人员审核，乙方应提供书面文件。设备使用时的安全、消防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应将招用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个人资料按月如实报送甲方备案。

22、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责任由乙方负责。

23、乙方应为员工配发有安全标识的工作服和胸牌。员工在进行保洁、清运、检查工作时必须穿着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

24、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强化和规范管理办法。

七、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

- 2、甲方有权按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奖罚。
- 3、甲方按市区相关规定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 4、甲方需按双方签订的协议为乙方提供作业设备。
- 5、甲方为乙方提供堆物堆料临时停放地。
- 6、甲方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要求乙方改变作业时间和作业频率。

7、乙方租用场所存在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或不履行责任书中的责任义务被相关部门反映到甲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如乙方不能为员工提供统一的工作服或不能确保员工上岗期间穿着工作服，甲方有权有偿提供乙方作业人员和检查管理人员的标志工作服，费用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9、乙方在协议终止时还回的设备、工具不能正常使用时，甲方有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相应维修、购买新设备款项的权利。

八、乙方的权利：

- 1、在甲方未按时发放承包费时，乙方有向其依法讨要的权利。
- 2、乙方在被甲方处罚时有举证和申诉的权利。
- 3、在甲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时有依法申请仲裁和上诉的权利。

九、奖罚规定：

1、乙方承包地段，年终综合评比考核全区卫生排名第一甲方按每平方米 0.1 元的标准奖励乙方，第二名按每平方米 0.05 元标准奖励乙方，第三名按每平方米 0.02 元标准奖励乙方。

2、街道办事处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后 6 小时内乙方未改正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出现居民向市、区等上级单位举报、媒体曝光、引起火灾等重大情况，根据情节扣履约保证金 2000-20000 元不等，如遇不属于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卫生问题，乙方未在出现后 2 小时内向甲方反映导致甲方被市、区管理单位扣分或通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 元。

3、属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员工拒绝配合街道、社区工作的每次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4、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要的书面材料的，甲方可视情节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

十、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或未涉

及到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在履行合作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变更协议的具体条款或终止协议。

十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3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3 %的违约金。

十二、补充条款：合同期内，如遇东城区环卫保洁作业费标准调整，甲乙双方应配合无条件的调整。因政府拨款原因导致甲方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协议期满后如遇特殊情况，致使甲乙双方暂时无法签订新的协议，乙方应继续承担此项工作，直至新协议签订，甲方参照本协议，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若乙方违反此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协议（含附件共 9 页），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财政局备案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西草市街74号

邮编：100050

电话：52171024

传真：521710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3109088213250

签订日期：2020.6.9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101号院1号楼13-3

邮编：100077

电话：67020820

传真：670208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0509024515629

签订日期：2020.6.9

签订地点：



附件一：《天坛街道非平房区环卫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保洁面积 (m ²)
1	天坛	安国胡同	1098.6
2	天坛	大都市后侧	4739.7
3	天坛	大都市楼前	6806.3
4	天坛	大市胡同	1347.2
5	天坛	大市新胡同	205.3
6	天坛	复康南里	2421.5
7	天坛	复康里	2088.5
8	天坛	天坛西里北段	5111.6
9	天坛	金鱼池东区	672.2
10	天坛	金鱼池西街	24395.4
11	天坛	金鱼池巷	3562.9
12	天坛	金鱼池中区	1890.2
13	天坛	鲁班胡同	2182.5
14	天坛	天坛南里西区	14859.5
15	天坛	南中轴路东侧	5715.9
16	天坛	市场东街	5041.1
17	天坛	苏家坡胡同	232.3
18	天坛	天鼎市场周边	9222.3
19	天坛	天坛东里北区	8671.6
20	天坛	天坛东里北区4号楼北侧路	785.2
21	天坛	天坛东里南区4号楼北侧路	387.1
22	天坛	天坛东里南区4号楼东侧路	227.7
23	天坛	天坛东里南区4号楼南侧路	656.8
24	天坛	天坛东里南区4号楼西侧路	398.8
25	天坛	天坛东里南社区	8473
26	天坛	天坛东里中区	22965.2
27	天坛	天坛东里中区10号楼北侧路	354.9
28	天坛	天坛东里中区10号楼南侧路	1036.2
29	天坛	天坛东里中区3号楼西侧路	1002.9
30	天坛	天坛东里中区4号楼西侧路	423.8
31	天坛	天坛东里中区6号楼北侧路	815.7
32	天坛	天坛东里中区7号楼北侧路	169.1
33	天坛	天坛东里中区7号楼西侧路	318.4
34	天坛	天坛东里中区8号楼北侧路	331.4
35	天坛	天坛东里中区9号楼北侧路	563.8

36	天坛	天坛公园西门南侧绿地	3802.5
37	天坛	天坛路	8362.8
38	天坛	天坛南里东区	10170.8
39	天坛	天坛南里东区4号楼北侧路	292.6
40	天坛	天坛南里东区6号楼南侧路	229
41	天坛	天坛南里西区10号楼东侧路	385.3
42	天坛	天坛南里西区14号楼北侧路	304.7
43	天坛	天坛南里西区14号楼南侧路	311.4
44	天坛	天坛南里西区16号楼南侧路	707.6
45	天坛	天坛南里西区17号楼南侧路	653.7
46	天坛	天坛南里西区6号楼西侧路	333.7
47	天坛	天坛南里西区北侧路	2301.7
48	天坛	天坛南里西区东侧路	1788.6
49*	天坛	天坛南里中区	6636
50	天坛	天坛南里中区10号楼北侧路	775.5
51	天坛	天坛南里中区11号楼北侧路	2729
52	天坛	天坛南门南侧路	958.3
53	天坛	天坛西胡同	6133.3
54	天坛	天坛西里南区	6426.1
55	天坛	西里北简易楼	3396.6
56	天坛	西里东区	15888
57	天坛	天坛西里南段	5919.6
58	天坛	西晓市街	13488.8
59	天坛	现代职业学校东侧胡同	879.8
60	天坛	香椿胡同	839.4
61	天坛	永内东街东里4号楼北侧路	159.3
62	天坛	永内东街东里	12406.9
63	天坛	永内东街东里10号楼北侧路	590.4
64	天坛	永内东街东里3号楼西侧路	364.5
65	天坛	永内东街东里4号楼东侧路	320.9
66	天坛	永内东街东里5号楼西侧路	453.8
67	天坛	永内东街东里8号楼西侧路	504.3
68	天坛	永内东街东里西侧路	606.1
69	天坛	永内东街西里5号楼北侧路	710.6
70	天坛	永内东街西里5号楼西侧路	744.1
71	天坛	永内东街西里7号楼北侧路	794.6
72	天坛	永内东街西里7号楼东侧路	207.4

73	天坛	永内东街西里7号楼南侧路	783
74	天坛	永内东街西社区	14204.6
75	天坛	永内东街中里3号楼南侧路	865
76	天坛	永内东街中里3号楼西侧路	413.2
77	天坛	永内东街中里6号楼北侧路	1044.6
78	天坛	永内东街中里7号楼北侧路	523.6
79	天坛	永内东街中里7号楼东侧路	299.4
80	天坛	永内东街中里东侧路	501.1
81	天坛	永内东街中社区	14733.5
82	天坛	永内东街中社区8号楼西侧路	473.2
83	天坛	珍贝大厦周边	677.1
84	天坛	中欣酒店周边	1835.5
85	天坛	西里南区10号院	9082
86	天坛	南里西区19-20号楼	2011.8
	合计		298199.9